

2008

中期報告書



煤氣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書

敬啟者：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25億2千4百30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29億4千5百60萬元，原因主要為去年同期包括以注入資產換取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燃氣」)之股份而產生之一次性收益，以及售樓與國際金融中心重估增值等非經常性收益合共港幣35億零6百10萬元。今年上半年售樓與國際金融中心重估增值等非經常性收益則只有港幣4億9千6百70萬元。期內本港煤氣業務保持平穩增長。預期2008年全年集團一次性之收益及售樓溢利將較去年大幅減少。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2007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5,560.2	5,235.8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6,537.7	5,763.7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2,524.3	5,469.9
每股盈利，港幣仙計	37.9	82.1*
每股盈利，主營業務，港幣仙計	30.4	29.5*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0	12.0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5,320	15,020
於6月30日本港客戶數目	1,655,774	1,631,302

* 就2008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書第7至22頁。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已由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本港煤氣業務

今年上半年本港煤氣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上升2.0%，主要增長來自住宅用戶。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客戶數目達1,655,774戶，較去年同期增加24,472戶，新用戶佔全港新建樓宇市場超過90%。此外，爐具銷售方面亦錄得較明顯之增幅，總體爐具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上升5.9%。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在內地之業務有長足之進展。於2007年3月完成併購百江燃氣後，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即增加25個，業務版圖亦擴展至中國東北及西南等地區。集團除繼續投資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外，現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易高」)致力發展新興能源業務。

集團之天然氣中游項目包括安徽省、河北省及浙江省杭州市之天然氣管線項目，以及吉林省天然氣支線及開發氣田資源項目，業務進展良好。投資天然氣高壓管道合資項目有助集團拓展城市下游合資項目，鞏固集團在該等地區之城市管道燃氣市場之發展。

天然氣下游業務方面，百江燃氣於2007年3月初成為集團之聯營公司後，集團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隨即有所增加。2008年至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成立了安徽省黃山市項目合資公司，集團之管道燃氣項目已增至67個，遍布華東、華中、華北、東北、西部、西南、廣東及山東共14個省／直轄市。隨著國家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及華南地區及西氣東輸二線管道興建之計劃之落實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量增加，未來三年內集團在內地之項目將可進入蓬勃發展期。

集團至今投資及營運三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吳江市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以及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及排水合資項目。水務項目與集團現有之燃氣項目在管理及技術上可產生協同效應，節省營運成本。隨著內地公用事業市場進一步開放，令該等行業走向市場化，將為集團之城市燃氣及水務業務在既有之基礎上帶來更多商機。

連同港華燃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集團至今已於內地17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取得合共80個項目，業務範圍包括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自來水供應與污水處理，以及易高之新興能源項目等。

隨著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集團正從一家經營香港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逐漸邁向成為國內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及能源產業為主導之跨行業之企業。

易高環保能源業務

集團透過易高積極在本港拓展環保能源業務，包括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堆填區沼氣應用及航空煤油設施等。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業務方面，今年上半年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垃圾堆填區之沼氣應用項目亦取得良好進展，新界東北堆填區之沼氣處理廠已順利於2007年初投產，經處理之沼氣通過19公里之專用管道，輸送至大埔煤氣廠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煤氣生產之燃料。易高亦積極尋求在本港其他垃圾堆填區之沼氣應用機會，為減低污染以改善空氣質素進一步作出貢獻。

易高於2002年與機場管理局簽訂為期40年之專營權協議，在屯門38區設計、興建及營運永久航空煤油設施，為香港國際機場之航空煤油供應提供運油輪之碼頭設施及大型貯罐庫區。現時碼頭及庫區之工程正按計劃進行，預計2009年底前可正式投入服務，成為本港主要之航空煤油物流基地。易高亦與機場管理局就第二期工程達成協議，增建第二貯罐庫區以增加設施之儲油量應付日益增長之航空運輸需求，預計該工程可於2010年底完成。

今年1月起，集團正式透過易高全力在內地拓展低排放、少污染之新興能源項目。現時正在山西省興建集團內地首個煤層氣液化設施，首期設施預計於今年內建成投產，第二期工程亦將於短期內展開，預計今年第四季開始施工，明年年底投產。煤層氣是一種與天然氣成份相若之環保能源，可作為城市管道燃氣之補充及備用氣源。集團成功參與上游煤層氣之投資及營運，可為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開拓更多新氣源。此外，易高亦密切注意以煤炭為基礎生產甲醇、二甲醚等清潔能源作為替代石油產品之最新技術、市場趨勢及投資機遇。易高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將計劃進行煤基化工項目；在山西省亦正在深入研究推進一個利用焦爐煤氣生產甲醇項目；另在江西省豐城市落實參與投資煤礦項目及研究參與與煤礦配套之焦化項目。易高現正在陝西省興建壓縮天然氣站，作為重型運載車車用燃料以代替柴油之節能減排試點項目，預計於今年9月底前正式投運。此外，易高有多個煤化工項目及煤礦項目正在洽談中，進展良好。

易高於年中落實集團首個投資海外之油氣資源項目，與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中聯石化」；股份代號：346)旗下之馬達加斯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馬國能源」)簽訂合作協議，共同投資及管理非洲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項目油氣資源之勘探、開採及營運。馬國能源早前與中國第四大石油企業之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已簽訂類似協議。其後三方簽署新協議，確定本項目之投資比例分別為延長石油佔40%，馬國能源佔31%，易高佔29%。透過與中聯石化及延長石油之合作，集團可進一步加強在上游石油勘探及開採經營方面之技術和經驗，有助集團拓展其他能源上游項目。

中國內地能源市場潛力龐大，隨著新興能源及環保業務之發展及項目之落實，預計易高將能為集團帶來理想之經濟效益及發展前景。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

港華燃氣通過引入集團之優質資產及卓越管理，已於2007年度開始轉虧為盈，今年上半年其整體之盈利持續增長至港幣1億零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0%。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及穆迪投資分別於去年8月及今年4月提升港華燃氣之信貸評級，反映對港華燃氣之管理及前景之信心，有利其日後進行銀行融資以擴大業務。

港華燃氣於2008年至今於安徽省黃山市成立了管道燃氣合資公司。港華燃氣將繼續通過兼併收購實現市場之快速擴張。除在既有之東北及四川省繼續拓展市場外，亦積極尋求切入其他區域，加快業務發展。

集團現持有港華燃氣約8億9千3百萬股，約佔45.63%權益。

地產發展項目

馬頭角南廠地盤之翔龍灣項目截至今年6月底，已售出住宅樓面面積合共約1,168,000平方呎，佔總住宅樓面面積約95.6%，已於2007年5月開始入伙。該項目商場樓面面積約15萬平方呎，於2007年下半年開始陸續租出。

集團持有西灣河嘉亨灣項目50%權益。截至今年6月底，該項目已售出住宅樓面面積合共約1,670,000平方呎，佔總住宅樓面面積約96%，整個發展項目已於2006年初開始入伙。

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權益。國際金融中心之商場及寫字樓租務暢旺。四季酒店及四季匯之入住率維持高水平，業務進展非常理想。

首次發行10億美元之擔保票據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於今年8月發行及銷售10億美元(港幣78億元)S規例／144A規則擔保票據。該等票據由本公司擔保，已於8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4303)，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發行價為99.319%，年期為10年。經掉期港元後，實際港元利率為定息每年5.4%。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集團部分現有債務重新融資、為本公司或集團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或作為一般公司資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出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截至目前為止，是次交易是2008年全亞洲最大規模之投資級別企業發債。儘管債券市場環境欠佳，集團是次發行新票據，於較為有利之市況下進行定價，成功將價格定於10年期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加237.5個點子，為經修訂價格指引之下限。市場對該等票據反應熱烈，其中不乏視集團為優質投資機遇之專業投資者認購該等票據。該等票據獲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及標準普爾分別給予A1(穩定)及A+(穩定)的信貸評級。

煤氣廠房、輸配系統、樓房及土地評值

公司在香港之煤氣廠房、輸配系統、樓房及土地於2008年6月30日經由一家享有盛名，並在國際間有豐富資產評值經驗之專業公司美國評值有限公司進行評值，經重估後之本港煤氣業務總固定資產淨值達港幣330億元。

捐助中國四川省地震災民

2008年5月四川省發生大地震，受災範圍廣大，災情嚴重。為解燃眉之急，恒基集團和中華煤氣率先合共捐出港幣1,000萬元。包括港華燃氣在內，集團於本港及內地之公司、員工及承辦商亦紛紛踴躍捐款逾港幣1,000萬元。此外，集團成立了「5.12救災支援小組」，並派員前赴成都，與當地同事合力支援國家救災事宜，亦購置10,000多頂帳篷、30,000多箱救災食品、6,000多台煮食爐具、醫療用品等緊急物資直接送到最前線災民手上；港華燃氣屬下之四川綿陽合資公司之同事亦已於地震發生後組織了義工隊前往慰問災民，為地震災民紓困。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08年6月30日，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915人，客戶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24,472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865個客戶，去年同期則為每名僱員服務850個客戶。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煤氣業務僱員之薪酬總額為港幣3億1千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港幣4百萬元。集團會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於2008年10月10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08年10月9日星期四及2008年10月10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2008年10月20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2008年業務展望

集團於2007年度取得較大之溢利，除了來自本港及內地業務之增長外，主要由於售樓溢利、投資物業估值增加及收購百江燃氣帶來之一次性賬面溢利等特殊收益之入賬，預期2008年集團一次性之收益及售樓溢利將會大幅減少。

公司過去十年未有增加煤氣標準收費，惟在不斷提升服務水平之同時仍一直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維持平穩。2006年10月，公司引進天然氣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降低了原料成本，紓緩了國際油價飆升帶來之經濟影響。公司將所節省之原料成本即時回饋客戶，令客戶直接受惠。惟本港煤氣市場已漸見飽和，加上本地通脹持續，營運成本不斷增加，故公司於今年7月4日宣布，由今年10月1日起調高每兆焦耳之煤氣標準收費港幣0.3仙。

預計2008年本港客戶數目將增加約25,000戶，而煤氣銷售量會有平穩增長。集團將進一步加快拓展內地之天然氣及新興能源業務，預期內地業務之發展將繼續蓬勃。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會主席

李兆基 謹啟

香港，2008年9月12日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6,537.7	5,763.7
總營業支出	3	<u>(4,517.0)</u>	<u>(3,666.7)</u>
		2,020.7	2,097.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13.3)	2,589.9
利息支出		(128.7)	(167.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72.0	689.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281.6</u>	<u>710.2</u>
除稅前溢利	5	2,832.3	5,919.3
稅項	6	<u>(268.4)</u>	<u>(424.4)</u>
期內溢利		<u>2,563.9</u>	<u>5,494.9</u>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2,524.3	5,469.9
少數股東權益		<u>39.6</u>	<u>25.0</u>
		<u>2,563.9</u>	<u>5,494.9</u>
股息—擬派中期股息	7	<u>799.9</u>	<u>727.2</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8	<u>37.9</u>	<u>82.1*</u>

* 就2008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2008年6月30日

	附註	200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4,531.6	13,051.6
投資物業		526.0	410.0
租賃土地		551.6	534.1
無形資產		197.1	185.1
聯營公司		9,329.7	8,386.5
共同控制實體		6,572.8	6,50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39.9	1,066.9
退休福利資產		42.2	4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8	105.8
		<u>32,788.7</u>	<u>30,283.9</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105.2	99.4
存貨		1,004.1	98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325.6	4,791.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89.5	175.0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62.7	63.0
借予少數股東之貸款		84.9	36.1
職員房屋貸款		54.8	62.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628.0	1,906.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4.2	19.9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6,149.1	4,818.8
		<u>12,518.1</u>	<u>12,96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556.5)	(3,140.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8.3)	(43.9)
稅項準備		(577.8)	(498.9)
借貸		(3,881.0)	(3,504.8)
		<u>(7,023.6)</u>	<u>(7,188.3)</u>
流動資產淨額		<u>5,494.5</u>	<u>5,772.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8,283.2</u>	<u>36,056.8</u>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054.0)	(1,046.3)
遞延稅項		(1,225.6)	(1,228.2)
借貸		(4,773.6)	(4,273.4)
少數股東貸款		(23.3)	(9.6)
		<u>(7,076.5)</u>	<u>(6,557.5)</u>
資產淨額		<u>31,206.7</u>	<u>29,499.3</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12	1,666.4	1,514.9
股本溢價	13	3,618.6	3,770.1
各項儲備金	14	24,297.5	22,098.5
擬派股息	14	799.9	1,393.7
股東資金		<u>30,382.4</u>	<u>28,777.2</u>
少數股東權益		824.3	722.1
權益總額		<u>31,206.7</u>	<u>29,499.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3,012.3	2,865.9
投資活動(流出)／所得現金淨額	(965.5)	1,759.7
融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u>(791.4)</u>	<u>(1,85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255.4	2,773.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8.8	1,720.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67.0</u>	<u>14.2</u>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131.2</u></u>	<u><u>4,507.8</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90.0	797.4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5,059.1	3,741.9
銀行透支	<u>(17.9)</u>	<u>(31.5)</u>
	<u><u>6,131.2</u></u>	<u><u>4,507.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 公司股東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28,777.2	722.1	29,499.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減值	(189.2)	—	(189.2)
匯兌差異	663.8	50.2	714.0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淨收入	474.6	50.2	524.8
期內溢利	2,524.3	39.6	2,563.9
期內確認之淨收入總額	2,998.9	89.8	3,088.7
注資	—	29.4	29.4
已付股息	(1,393.7)	—	(1,393.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17.0)	(17.0)
於2008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u>30,382.4</u>	<u>824.3</u>	<u>31,206.7</u>
於2007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20,693.7	524.5	21,218.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增值	48.4	—	48.4
匯兌差異	248.9	16.8	265.7
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	(21.3)	—	(21.3)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淨收入	276.0	16.8	292.8
期內溢利	5,469.9	25.0	5,494.9
期內確認之淨收入總額	5,745.9	41.8	5,787.7
注資	—	12.5	12.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20.0)	(20.0)
已付股息	(1,267.0)	—	(1,267.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6.2)	(6.2)
於2007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u>25,172.6</u>	<u>552.6</u>	<u>25,725.2</u>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賬目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集團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並於集團200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然而，此等詮釋對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200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準則。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200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4,477.1	3,998.1
燃料調整費	977.5	527.9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5,454.6	4,526.0
爐具銷售	493.4	393.3
保養及維修	139.6	134.2
水費收入	136.3	120.1
物業銷售	8.1	384.8
租金收入	11.4	—
其他銷售	294.3	205.3
	<u>6,537.7</u>	<u>5,763.7</u>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2.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不同。

由於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分部業績及分部總資產均來自燃氣生產、輸送、銷售及與燃氣有關之業務，故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集團業務營運之資料按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u>5,055.8</u>	<u>4,738.7</u>	<u>1,481.9</u>	<u>1,025.0</u>	<u>6,537.7</u>	<u>5,763.7</u>
分部業績	1,963.3	2,128.7	250.0	144.5	2,213.3	2,273.2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92.6)	(176.2)
					2,020.7	2,097.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3.3)	2,589.9
利息支出					(128.7)	(167.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71.9	625.7	100.1	63.9	772.0	689.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0.9	547.2	270.7	163.0	281.6	710.2
除稅前溢利					2,832.3	5,919.3
稅項					(268.4)	(424.4)
期內溢利					<u>2,563.9</u>	<u>5,494.9</u>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2,524.3	5,469.9
少數股東權益					39.6	25.0
					<u>2,563.9</u>	<u>5,494.9</u>

2. 分部資料(續)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包括集團期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536,300,000元(2007年：港幣542,200,000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包括集團期內攤分於嘉亨灣項目住宅單位發售所得溢利港幣10,900,000元(2007年：港幣547,200,000元)。

3. 總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200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3,043.7	2,205.1
物業銷售成本	2.4	135.3
人力成本	484.5	449.7
折舊及攤銷	342.9	330.9
其他營業支出	643.5	545.7
	<u>4,517.0</u>	<u>3,666.7</u>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200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16.0	—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248.8)	354.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	—	2,235.7
其他收益	19.5	—
	<u>(113.3)</u>	<u>2,589.9</u>

附註：

於2007年3月1日集團完成出售八家持有十間城市管道燃氣公司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前稱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溢利以2007年3月1日港華燃氣作為收購代價所發行之股票之公平值每股港幣3.77元，減去於收購完成日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股東貸款之賬面值及相關之交易成本。而從所出售目標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亦於出售溢利中確認。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已售存貨成本港幣3,305,300,000元(2007年：港幣2,369,000,000元)。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200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278.4	407.6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52.8	16.8
因稅率由17.5%減少至16.5%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62.8)	—
	<u>268.4</u>	<u>424.4</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依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07年稅率為17.5%)撥取，而中國當地稅項準備則依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當地稅率撥取。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200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07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 (2006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	1,393.7	1,267.0
2008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2007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799.9	727.2
	<u>2,193.6</u>	<u>1,994.2</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524,300,000元(2007年：港幣5,469,900,000元)及該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665,599,584股(2007年：6,665,599,584股*)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2007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 就2008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 廠場、煤氣管 及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08年1月1日	19,889.7
增加	1,543.4
出售／註銷	(48.6)
匯兌差額	312.5
	<hr/>
於2008年6月30日	21,697.0
	<hr/>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6,838.1
期內折舊	336.1
出售／註銷	(43.8)
匯兌差額	35.0
	<hr/>
於2008年6月30日	7,165.4
	<hr/>
賬面淨值	
於2008年6月30日	14,531.6
	<hr/>
於2007年12月31日	13,051.6
	<hr/>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9.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樓房、 廠場、煤氣管 及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07年1月1日	95.4	18,691.1	18,786.5
增加	84.8	628.4	713.2
出售附屬公司	—	(232.2)	(232.2)
出售／註銷	—	(47.6)	(47.6)
匯兌差額	—	129.6	129.6
	<u>180.2</u>	<u>19,169.3</u>	<u>19,349.5</u>
於2007年6月30日	<u>180.2</u>	<u>19,169.3</u>	<u>19,349.5</u>
累計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	6,400.6	6,400.6
期內折舊	—	324.0	324.0
出售附屬公司	—	(14.4)	(14.4)
出售／註銷	—	(38.5)	(38.5)
匯兌差額	—	11.3	11.3
	<u>—</u>	<u>6,683.0</u>	<u>6,683.0</u>
於2007年6月30日	<u>—</u>	<u>6,683.0</u>	<u>6,683.0</u>
賬面淨值			
於2007年6月30日	<u>180.2</u>	<u>12,486.3</u>	<u>12,666.5</u>
於2006年12月31日	<u>95.4</u>	<u>12,290.5</u>	<u>12,385.9</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1,395.6	1,386.8
應收分期款	1,088.6	2,590.9
其他應收賬款	423.6	504.1
預付款項	417.8	310.1
	<u>3,325.6</u>	<u>4,791.9</u>

集團於期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港幣4,100,000元(2007年：港幣9,200,000元)。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支出(附註3)。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08年6月30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130.1	1,148.4
31至60日	66.4	56.7
61至90日	33.9	27.4
超過90日	165.2	154.3
	<u>1,395.6</u>	<u>1,386.8</u>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0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552.0	536.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u>2,004.5</u>	<u>2,603.8</u>
	<u><u>2,556.5</u></u>	<u><u>3,140.7</u></u>

附註

(a) 於2008年6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262.2	370.3
31至60日	112.8	40.1
61至90日	12.1	15.2
超過90日	<u>164.9</u>	<u>111.3</u>
	<u><u>552.0</u></u>	<u><u>536.9</u></u>

(b) 結餘包括應付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333,000,000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695,000,000元)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27%。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2008年 6月30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2,500.0</u>	<u>2,5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	<u>6,059,635,986</u>	<u>5,508,759,988</u>	<u>1,514.9</u>	<u>1,377.2</u>
發行紅股(附註13)	<u>605,963,598</u>	<u>550,875,998</u>	<u>151.5</u>	<u>137.7</u>
於期末／年末	<u>6,665,599,584</u>	<u>6,059,635,986</u>	<u>1,666.4</u>	<u>1,514.9</u>

透過於2008年5月19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公司自股本溢價賬轉撥港幣151,500,000元，用以按面值繳足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股份605,963,598股，以紅股方式按2008年5月9日每持有十股送一股新股之比例發行，因而將已發行股本增加。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13. 股本溢價

	200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期初／年初	<u>3,770.1</u>	<u>3,907.8</u>
減：發行紅股(附註12)	<u>(151.5)</u>	<u>(137.7)</u>
於期末／年末	<u>3,618.6</u>	<u>3,770.1</u>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4. 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日	249.3	3,320.0	189.7	141.9	888.8	17,308.8	22,098.5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2,524.3	2,524.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 之變動	(189.2)	—	—	—	—	—	(189.2)
匯兌差額	—	—	—	—	663.8	—	663.8
擬派2007年末期股息	—	—	—	—	—	1,393.7	1,393.7
已派2007年末期股息	—	—	—	—	—	(1,393.7)	(1,393.7)
於2008年6月30日	<u>60.1</u>	<u>3,320.0</u>	<u>189.7</u>	<u>141.9</u>	<u>1,552.6</u>	<u>19,833.1</u>	<u>25,097.4</u>
擬派2008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60.1	3,320.0	189.7	141.9	1,552.6	19,033.2	24,297.5
擬派2008年中期股息	—	—	—	—	—	799.9	799.9
	<u>60.1</u>	<u>3,320.0</u>	<u>189.7</u>	<u>141.9</u>	<u>1,552.6</u>	<u>19,833.1</u>	<u>25,097.4</u>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7年1月1日	64.2	3,320.0	189.7	137.4	270.6	10,159.8	14,141.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5,469.9	5,469.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 之變動	48.4	—	—	—	—	—	48.4
匯兌差額	—	—	—	—	248.9	—	248.9
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	(21.3)	—	(21.3)
擬派2006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已派2006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於2007年6月30日	<u>112.6</u>	<u>3,320.0</u>	<u>189.7</u>	<u>137.4</u>	<u>498.2</u>	<u>15,629.7</u>	<u>19,887.6</u>
擬派2007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112.6	3,320.0	189.7	137.4	498.2	14,902.5	19,160.4
擬派2007年中期股息	—	—	—	—	—	727.2	727.2
	<u>112.6</u>	<u>3,320.0</u>	<u>189.7</u>	<u>137.4</u>	<u>498.2</u>	<u>15,629.7</u>	<u>19,887.6</u>

15. 或然負債

集團於2008年6月30日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2007年12月31日：無)。

16.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0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期末／年末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u><u>2,066.7</u></u>	<u><u>2,091.3</u></u>
其中於期末／年末已簽約者	<u><u>1,839.0</u></u>	<u><u>1,786.6</u></u>

(b)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0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期末／年末之獲批准但未入賬	<u><u>1,632.1</u></u>	<u><u>1,206.0</u></u>
其中於期末／年末已簽約者	<u><u>1,028.1</u></u>	<u><u>726.9</u></u>

(c) 集團在多項合資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合資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作發展中國內地燃油及燃氣項目之用。董事估計於2008年6月30日，集團之承擔約為港幣547,100,000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62,000,000元)。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6. 承擔(續)

(d) 租賃承擔

承租人

於2008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土地、物業及機器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39.0	3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82.7	73.9
五年以上	246.8	250.9
	<u>368.5</u>	<u>360.6</u>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除了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3年。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3.0	1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22.5	25.7
五年以上	—	1.6
	<u>35.5</u>	<u>39.6</u>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賬目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8年8月7日，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發行本金額10億美元之有擔保票據。該等票據由公司擔保，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10年期，每半年付息一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08年6月30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22億8千2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13億3千4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47億7千4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42億7千3百萬元)。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16億2千8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19億零7百萬元)後，於2008年6月30日，集團之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39億1千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32億4千1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41億8千3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59億零2百萬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協議。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借貸結構

於2008年6月30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86億5千5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77億7千8百萬元)。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47億5千5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42億5千6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38億零9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34億3千7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08年6月30日，集團之一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就其部分管道有等值港幣9千1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8千5百萬元)之融資租賃，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至2009年止。於2008年6月30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45%為1年內到期、3%為1至2年內到期及52%為2至5年內到期(2007年12月31日：45%為1年內到期及55%為2至5年內到期)。

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貸款，而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08年6月30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淨借貸)]為8%(2007年12月31日：9%)，財政狀況穩健。於2008年6月30日，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16億2千8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19億零7百萬元)後，集團之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資金+淨負債)]為3%(2007年12月31日：3%)。

於2008年8月7日，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發行本金額10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予美國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美國以外之其他投資者，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發行價為本金額之99.319%。

或有負債

於2008年6月30日，集團沒有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第三者作為銀行融資協議安排(2007年12月31日：無)。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主。而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08年6月30日，證券投資為港幣25億6千8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29億7千4百萬元)。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在本中期報告書所包括審閱期間，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9月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了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並發出無修訂之審閱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股份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股份。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相關 股份權益	總數	%**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3,903,670		2,705,807,442 (附註5)			2,709,711,112	40.65
	廖烈文先生	2,152,202					2,152,202	0.03
	李國寶博士	18,149,999					18,149,999	0.27
	陳達雄先生	2,347					2,347	0.00
	李家傑先生				2,705,807,442 (附註4)		2,705,807,442	40.59
	陳永堅先生	124,417*					124,417*	0.00
	關育材先生	43,923	49,765				93,688	0.00
	李家誠先生				2,705,807,442 (附註4)		2,705,807,442	40.59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傑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7)			2	100
	李家傑先生				2 (附註7)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7)		2	100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893,172,901 (附註8)			893,172,901	45.63
	李家傑先生				893,172,901 (附註8)		893,172,901	45.63
	李家誠先生				893,172,901 (附註8)		893,172,901	45.63
	陳永堅先生					3,618,000 (附註9)	3,618,000	0.18
	關育材先生					3,015,000 (附註9)	3,015,000	0.15

* 陳永堅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該等股份。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0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好倉)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 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 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1,402,419,759	21.04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988,332,010	29.83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603,627,504	39.06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2,603,627,504	39.06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2)	2,608,426,934	39.1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3)	2,705,807,442	40.59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4)	2,705,807,442	40.59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4)	2,705,807,442	40.59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615,295,494	9.2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615,295,494	9.2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585,912,251	8.7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10)	361,528,320	5.42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0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實益擁有此等2,603,627,504股股份。Macrostar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則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實益擁有恒基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之53.01%。在此等2,608,426,934股股份中，2,603,627,504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所述之股份，而其餘股份權益則由恒基兆業一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3. 在此等2,705,807,442股股份中，2,608,426,934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及附註2所述之股份，97,380,508股股份則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實益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及富生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
4. 此等2,705,807,442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3重覆敘述。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5. 此等2,705,807,442股股份包括附註1至附註4所述之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6.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7.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8. 此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893,172,901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5.63%，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850,202,901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40,470,000股)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2,500,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9.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1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被視為擁有此等361,528,320股股份，此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兆基博士(主席)，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林高演先生，李國寶博士*，陳達雄先生，李家傑先生，陳永堅先生，關育材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投資者關係

企業投資及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3988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invrelation@towngas.com

企業傳訊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c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2
傳真號碼：2562 6682
電郵地址：compsec@towngas.com

本中期報告書之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中期報告書之網上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址瀏覽。

倘若任何股東希望更改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該股東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信中請列明股東之中文(如適用)及英文姓名、地址、聯絡電話、所持股數和有關選擇之變更情況，費用全免。